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5年9月21日 星期一 农历八月初九 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172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记者 邹伟 陈菲)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

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益。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强调办案机关作出移送审查起诉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的,应当及时安排;不能及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会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下转第2版)

## 用信息化手段防止涉案财物“暗箱处置”

# 临城政法机关实现涉案财物二维码管理



本报讯 (记者 刘树奇 古孟冬)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涉案财物损毁、丢失以及办案人员、保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发生,邢台市临城县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当地法院、公安机关,对涉案财物全部实现二维码信息技术管理。这一具有刚性约束的创新机制,在全省政法系统尚属首创。

“现在每件涉案财物都有专属的二维码,只要轻轻一扫,就能清楚地看到其登记、入库、调用、归还、

出库、处置等流程。”近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邢伟对来访的本报记者介绍说。

司法机关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因涉案财物处置工作随意性大,保管不规范、信息不透明、处置不当,甚至损坏、截留、挪用、私分涉案财物的问题突出,严重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针对这一突出问题,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在今年初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按照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磁等要求,新建了涉案财物保管室,并专门为案管部门添置了二维码扫描枪及拍照、打印等先进的信息化设备,对自侦部门查封、冻结、扣押的涉案财物的

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特征和办案人、保管人、见证人等相关信息,均通过二维码扫描技术生成电子信息,逐案逐物建立明细,并一案一档、一物一码,录入档案,确保对涉案财物的规范管理。

在此基础上,为加强涉案财物在公、检、法机关移送过程中的规范处置,临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制定了《关于实行涉案财物二维码统一管理的规定》,要求公、检、法三部门对涉案财物实行统一的二维码管理,并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案件审理直至判决生效期间统一使用一个二维码。《规定》还特别将二维码信息作为案件移送的“强制性”环节,明确

对所有涉及财物移交的案件,由公、检、法三部门各自指定的具体管理部门专项办理二维码信息相关移送手续,以实现数据统一录入、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联合监控。

临城县人民检察院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将所有涉案财物都锁进了制度的“保险柜”,涉案财物的来源、去向、保管、移送和处理都可在专一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能有效防范和遏制涉案财物“暗箱处置”以及由此滋生的司法腐败。临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志刚向本报记者表示,该院目前正在就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更有效、更规范的探索。

## 承德法院系统开通 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 只要拨打电话,或者登陆网站,便可查询诉讼信息。日前,承德市法院系统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开通。

据了解,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由“12368热线电话”和“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组成。“12368热线电话”由自助语音查询和人工服务两种方式并行,诉讼当事人或其他群众拨打“12368热线电话”,通过自助服务提示或人工服务指导,就能顺畅地将电话打入自己想要联系的法院,办理案件查

询、诉讼咨询、信息反馈服务,以及处理投诉建议等业务。除“12368热线电话”外,诉讼当事人或其他群众还可以登陆http://ssfw.cdcourt.gov.cn/到承德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案件查询、网络立案等业务。

诉讼服务平台的开通,从相关法律事宜的解答,到查询案件的进展,再到联系法官,简单明了,真正做到了让当事人打得通电话、找得到法官、说得清情况、等得到回复,使问询有人查、咨询有人答、诉求有人记、信访有人接、困难有人帮。

## 国家司法考试 在我省顺利进行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 9月19日至20日,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在我省顺利开考。全省共有2万名考生参考,石家庄市有4990人报考,占全省的四分之一,其中,政法系统972人,占报名人数19.5%;待业人员2193人,占报名人数43.9%;其他行业1825人,占报名人数36.6%。石家庄考点2个,共计167个考场。

图为省司法厅厅长穆恩山在考场巡查。



## 保定市纪委监察局公开曝光5起典型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9月18日,保定市纪委、监察局公开曝光5起典型案件。

顺平县政协副主席兼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孙洪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孙洪江担任民政局长期间,下属单位养老院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直接决定项目建设;下属单位光荣院套取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工作经费;下属单位殡葬管理所收入未上缴财政,用于日常开支;下属单位婚姻登记处进行营利性活动等。孙洪江作为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局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保定市市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李建民违规发放福利问题

2013年春节期间,经分管财务工作的副主任李建民同意,为市场办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发放米、面、油、蔬菜、糖果等福利,花费公款30752元;2013年中秋节期间,经李建民同意,以发放福利名义,虚开发票套取现金22135元,用于市场办购买烟酒以及支付饭费开支等。保定市纪委常委会给予李建民党内警告处分。

博野县环保局小店

镇环保所所长赵会昌违反公车管理规定问题

2015年7月,赵会昌同意该所公务用车放在县城某小区,没有严格执行定点停放制度。经博野县环保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赵会昌行政警告处分。

高碑店市方官镇总校校长范宝昌为其子大操大办婚宴问题

2015年4月,范宝昌为其子举办婚宴,邀请下属单位中小学、幼儿园的负责人共20人参加,收受礼金,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涞源县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新顺,副局长齐风雷、高勇、张利、吕平等超标占用办公用房问题

2015年8月,省委巡视组在检查中发现,涞源县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新顺,党委委员、副局长齐风雷、高勇、张利、吕平等部分领导干部违规超标占用办公用房。经涞源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张新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齐风雷、高勇、张利、吕平党内警告处分。

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保定市纪委、监察局再次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语音举报:12388、5065550;图片或文字举报可发送手机:13333222596。

## 保定一男子非法持有毒品被判刑10年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周爱国) 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毒品案,被告人李某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25日18时许,保定市公安局南市区分局民警将一辆行迹可疑的黑色三菱轿车拦停检查,从驾驶人李某身上当场查获疑似冰毒白色晶体1包。公安机关经对李某住处进行

搜查,又起获疑似毒品5包。再对嫌疑车辆进行勘验检查时,又查获疑似冰毒白色晶体2包。经检验,被查获毒品均含有1.5%到78.5%不等甲基苯丙胺成分,总重量达189.93克。

根据刑法相关条款规定,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该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斩断办案“发财”的念想

曹永学

据人民网9月17日报道,湖北仙桃市的卓先生为别人换了3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因换外汇者涉嫌境外网络赌博,警方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将卓先生刑事拘留,其账户上300万元被“暂扣”。之后卓先生被解除拘留,但钱却一直要不回来。办案民警回应称,这个钱能不能退,要问领导。

卓先生不是唯一为此感到郁闷的人。长期以来,办案机关扣押涉案财物后拒绝退还甚至丢失的现象屡见不鲜。据媒体报道,1990年3月,郑州铁路公安局洛阳公安处洛阳站派出所以涉嫌走私文物为由,扣押了一幅据称为唐伯虎所作的《卧虎图》和一只玉镯。后证明并非走私文物,警方归还了《卧虎图》,而玉镯却被“没收了”。北

京的孙先生两幅家传名画——吴昌硕的《梅花》和李苦禅的《鹰》,1989年被广东珠海警方以涉嫌走私文物扣押,后来查明并无犯罪事实,孙先生获释,但两幅名画却被警方“弄丢”了。

真假难辨,只有办案者心里清楚。这两起案件的当事人,至今仍在以各种方式向警方讨要自己的财物。

相较于扣着300万元不退还,以被扣押财物“丢失”搪塞当事人似乎还算“文明”的理由。但是,不管什么理由,在老百姓看来,都无异于打劫。湖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郭唐寅最近接受媒体公开问政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少数公安机关执法理念不端正,利益驱动,办案为钱。

不错,一些公安机关办案为钱由来已久,由此造成公安机关内部

长期存在争办大案、争办“肥案”的倾向,个别逐利行为甚至到了置法律法规于不顾的地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扣押财物),应当在三日以内予以解除、退还。第二十条规定,对于刑事案件依法撤销的,公安机关应当解除对涉案财物采取的相关措施并返还当事人。

如此白纸黑字的规定,一些办案民警竟视若无物,眼中只有领导,而没有法纪法规!这说明,某些领导在带头破坏规矩,办案民警不过是上行下效。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涉案财物管理不规范之所以成为公安机关长期以来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且屡禁不止,从根本上讲,是公安机关内部管理不规范、惩戒力度不

够,特别是对领导问责偏软的结果。隔鞋搔痒般的处分,无异于是对错误行为的鼓励。在老百姓眼里,这不过是障眼法,走走形式而已。

利益驱动,办案为钱,让公安机关形象蒙受污垢。要洗脱污垢,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大监督惩戒力度,建立常态化教育惩戒机制,促使从领导干部到办案民警不敢违规,直至习惯养成,不想违规。如果这一转变得以实现,那么,办案为钱的错误观念,将从根本上被剔除。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

## 承德市双桥区政协副主席 王树勤被严重警告

本报讯 (本报记者) 据承德市纪委监察局网站9月18日发布,承德市双桥区政协副主席、区环卫局局长王树勤因违反财经纪律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经查,2014年,双桥区环卫局工作在一线的环卫工人工资偏低为由,向双桥区政府申请

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一线职工中秋节生活必需品。该局按每人300元标准向1650人发放了米面油,其中包括机关干部35名非一线岗位职工,王树勤作为主要领导,其行为构成了违反廉洁自律错误。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王树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违规发放的福利予以收缴。